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全面了解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内容，并对相关资料认真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机组大修试验、项目验收和后评价）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意将新增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将审议的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没有对

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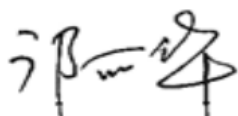
三、关于对中国大唐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大唐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督。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大唐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国大唐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夏嘉霖

潘 斌

韦锡坚

刘 涛

2023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夏嘉霖

潘 斌

韦锡坚

刘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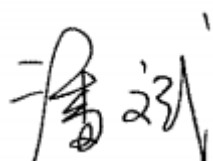
2023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夏嘉霖



潘 斌

韦锡坚

刘 涛

2023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夏嘉霖

潘 斌



韦锡坚

刘 涛

2023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夏嘉霖

潘 斌

韦锡坚

刘涛

刘 涛

2023 年 8 月 18 日